

#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文件

中仓协字〔2020〕2号

## 关于筹备成立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与不断创新，全渠道流通和供应链优化的深入发展，传统物流运营模式正在发生重大变革，数字化、透明化、智能化成为物流新的发展趋势。在线发布仓库信息、在线实施仓储管理、在线控制存货以及在线结算等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选择，涌现出物联云仓、京东云仓、中通云仓等一些公共性的云仓平台，越来越多的中小仓储企业加盟公共云仓平台，对提升全国仓储行业标准化、信息化、数字化的整体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为推动全行业云仓运营与管理的健康发展和标准化建设，促进仓库资源的共建共享与网上交易，促进仓库运营的数字化管理，促进库存合理布局与库存共享，促进以电子仓单为基础的供应链金融的可视化管理与全程追溯，经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组建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现就云仓专委会的筹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邀请各类云仓平台企业与各类仓储、物流与供应链

服务及相关信息技术、设施设备等企业加入中仓协，共同组建云仓专业委员会。请有关企业于2020年3月底前自愿填写《会员申请表》（附件一），并就本企业的服务需求与分会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请自愿加入中仓协的企业对《云仓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讨论稿）》（附件二）提出修改意见，特别是就专业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与服务内容提出建议，并于2020年3月底前回复；

三、初步定于2020年6月，在第十五届中国仓储配送大会期间召开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云仓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云仓专业委员会五年工作计划与年度计划》，选举云仓专业委员会各级负责人。具体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小昂

电话：13889292582（同微信）

邮箱：lixiaoang@cawd.org.cn

附件：1、会员申请表

2、云仓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讨论稿）



## 附件1：

<b>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单位会员申请表</b>				
(云仓企业填写)				
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及私人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及外方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英文名称				云仓平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配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_____ 万元
企业网址				企业法人代码
主要负责人		职务		电子信箱
电话号码		微信号		手机号码
联系人		职务		电子信箱
电话号码		微信号		手机号码
希望从协会得到哪些帮助：				本公司承认《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章程》， 自愿申请参加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申请担任云仓专业委员会的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副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常务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				
审核意见：  审核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协会领导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本表须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2、请将本表及附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简介寄至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1栋朗琴国际B座1605A，邮编：100055，联系人：李小昂，电话：010-63360352，手机号：13889292582，邮箱：lixiaoang@cawd.org.cn				

附件2:

## 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讨论稿)

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章程》《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精神，为规范管理中仓协云仓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委会是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专业性的分支机构，是协会推动全行业云仓建设与运营的参谋和执行机构。专委会遵守协会章程与本办法，接受协会的领导与管理。

第二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贯彻国家互联网+战略，推动国家有关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区块链等方面的政策在仓储配送行业的落地实施，代表和维护会员利益，推动在线仓储管理的规范化、数字化、可视化。

第三条 专委会的任务是，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之内，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组织制订并推动实施云仓建设与管理的一系列标准，建立健全云仓服务的行业自律机制；

二、推动公共云仓平台的规范化发展，不断应用与创新技术，不断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与服务方式；

三、在仓库建设与仓储管理、服务标准化的基础上，促进广大中小仓储企业与公共云仓平台的合作对接与共建共享，促进仓库租赁、仓储管理的在线化、数字化与可视化；

四、以仓库与仓储服务等标准化为基础，推动公共云仓平台应用与创新物联网与区块链技术，为全国可流转仓单体系推送标准化运营、可视化监控的公共云仓与电子仓单；

五、以各领域供应链、各流通渠道为基础，促进供应链各环节合理布局与共享库存，促进以存货与仓单为基础的供应链金融的可视化与全程追溯。

第四条 根据协会章程和协会《会员服务与管理办法》，专委会主要面向以下企业或单位发展会员：

一、具备在线租赁仓库、处理订单、仓储管理与控制存货、生成仓单等服务功能的各类公共云仓平台企业；

二、运用公共云仓平台实施全程仓储管理的各类仓储配送、生产加工、批发与零售等企业；

三、围绕云仓平台的高效、透明、规范运营，提供相关技术与设施、规划与咨询的企业。

第五条 专委会会员大会是专委会最高决策机构，每五年召开一次。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云仓专业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二）选举与罢免专委会理事；

（三）审议专委会五年工作规划。

第六条 专委会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一）选举与罢免、调整与增补专委会常务理事、副主任、主任；

（二）审议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专委会设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并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八条 专委会设立主任1名（或设5名联席/轮值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其中，秘书长为专职，由协会秘书处提名；其他负责人在相关会员自荐的基础上、由协会秘书处协商提名，一并提交专委会理事会选举或决定，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专委会主任、副主任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所在企业在云仓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公信力，愿意为推动云仓行业发展和专委会工作承担相应义务；

（二）须是所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且对专委会的工作有热情。

第十条 专委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召开专委会会员大会和理事会；

（二）主持召开专委会主任办公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参加），研究讨论专委会工作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报经协会同意后，提交专委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审议；研究讨论专委会重大活动实施方案，报请协会审批；

（三）指导、督促与检查专委会秘书处的工作。

第十一条 专委会秘书长的职责：

(一) 主持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提出并组织落实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预算，定期向专委会主任与协会分管领导报告工作；

(二) 提出专委会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及其薪酬待遇方案，报请协会审批；

(三) 提出专委会年度决算方案，报请协会审批。

第十二条 专委会可在业务范围内对外行文、开展活动，专委会文件由专委会秘书长起草、报经协会主管领导签发。

第十三条 专委会的印章，由协会统一刻制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专委会会员会费标准：

(一) 会员及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2,000元/年；

(二) 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为6,000/年；

(三) 副主任单位会费标准为6,000元/年；

(四) 主任单位会费标准为20,000元/年。

新会员入会首年注册费2000元；专委会会员统一颁发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会员单位牌匾，分会理事、常务理事、副主任、主任单位由专委会颁发牌匾。

第十五条 专委会的财务工作由协会统一管理、单立账目、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后，经专委会会员大会讨论通过后实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解释。